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

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5641號

茲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陳水扁
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公布

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禁治產宣告尙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

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